調　查　筆　錄

原告　楊[redacted]

被告　王偉蘇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婚字第49號離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6 月25日上午09時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調查，本院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文輝

書記官　李承翰

通　譯　林承睿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詳如報到單。

法官命兩造提出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認無訛後發還。

本日調查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諭知本件不公開調查。

法官

聲明及主張為何？

原告

被告回去大陸很久了，她來住不到一個月就回去了，後來93年又有來住不到一年又走了，就沒有再回來。

法官

有無偕同證人到庭？

原告

我妹妹。

法官

被告迄今有無與你聯絡？

原告

沒有聯絡，這段婚姻無法維持，沒有聯絡已經沒有感情，要請求離婚。

法官

是否仍要聲明被告惡意遺棄？

原告

捨棄惡意遺棄之聲明。

法官

同住期間是否會吵架？

原告

不會吵架。

法官

為何被告會突然回去不回來？

原告

不知道，可能是我賺不到錢。

法官諭知點呼證人入庭。

法官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楊[redacted]<年籍詳卷>

法官

與兩造有無親屬或僱傭等關係？

證人

有。

法官

妳與兩造有親屬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07 條之規定得拒絕作證，妳願不願意作證？

證人答

我願意（證人簽名　　）。

法官

諭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朗讀結文後命具結附卷。

法官

妳與哥哥有無往來？

證人

有。

法官

有看過兄嫂？

證人

沒有，我在我媽媽去世時要聲請拋棄繼承，去聲請我哥哥的謄本，我想說他怎麼會有配偶，我才知道。

法官

結婚時你不知道？

證人

不知道。

法官

有無趣過你哥哥家？

證人

有，他就住我娘家。

法官

有看過嫂子？

證人

沒有，我是申請謄本才發現。

法官

從何時開始會回娘家？民國93、94年間會回去？

證人

有，我媽媽在的時候每天都會回去。

法官

兩造結婚期間都沒有看過妳的嫂嫂？

證人

沒有看過。

法官

兩造是93年5 月9 日結婚，93年12月20日回來臺灣，94年7月離開臺灣，這段期間妳回娘家有看到被告？

證人

沒有。

法官

妳哥哥跟他太太這段期間有無聯絡？

證人

沒有。

法官

是否知道為何妳哥哥現在才要離婚？

證人

因為我跟他說既然都沒有往來，也不知道跑去哪裡，要不要訴請離婚。

法官

對於證人所述，有何意見？

原告

證人所述正確。

法官

有無其他問題要問證人？

原告

沒有。

法官

證人對於剛才證述內容，有無要修正或補充？

證人

沒有。

法官

是否請求證人旅費？

證人

不要。（簽名：　　）

法官

有無證據請求調查？

原告

沒有。

法官

是否知道被告於大陸之送達地址？

原告

不知道，我只到過她家一次，不知道她家地址，我要聲請公示送達。

法官諭知准公示送達。

法官

宣示本件定115 年10月22日上午9 時5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原告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對被告為公示送達（國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書記官

法　官